**开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落实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自然资发〔2020〕43号）、《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发〔2020〕42号）、《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铁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铁岭市开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和产业要求，结合《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编制《开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是省、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上级规划部署要求的全面分解、补充和落实，是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当地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业发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多方面所做的具体安排和专门的部署，是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行政主管部门对探矿权、采矿权进行依法设立、审批和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活动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开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9日**